

婺城二中新建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

代理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5
附表六：确认通知.....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37
工程质量保修书.....	65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示范文本）.....	67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72
2. 投标报价说明.....	72
3. 其他说明.....	72
4. 工程量清单.....	72
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附后.....	72
第二卷.....	73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三卷.....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四卷.....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承诺书.....	79
二、授权委托书.....	81
三、金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保障职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83
四、项目管理机构.....	8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婺城二中新建工程已由金婺发改【2019】204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各类功能用房及设施包括：行政综合楼、教学楼组团、食堂风雨操场、宿舍楼、看台、配电房、门卫室、标准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等，拟设 48 个教学班。项目用地面积约 60007.4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0934.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544.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55.38 平方米，最大单跨 29.8m，本项目包含装配式内容。工程概算 19791.8 万元人民币（已落实 30%，计人民币 5937.54 万元）并承诺不拖欠工程款，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中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工程建设地点：婺城区宾虹西路以北，金江南街以西；

2.4 计划工期：42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 6 个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任一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 周岁以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项目负责人必须无在建工程，且为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入库人员（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中人员证件信息在有效期内）；

3.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且企业未被“信用浙江”列入黑名单；

3.4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5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 3.3、3.4、3.5 这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3.7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3.8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第 18 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工程需要办理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

3.9 如本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擅自开工的，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进行相应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送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

3.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7 个工作日的最低存款余额达到 2000 万元（含）及以上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或两个工作日最低存款余额达到 2000 万元（含）及以上，以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对账单或基本户交易明细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支付，转至支付宝账户：18155309696）。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在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开标地点：

5.1.1 现场递交方式：开标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后离开开标现场；

5.1.2 邮寄方式：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收件人为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联系人为朱剑俊、联系号码为 13957961265，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采用邮寄方式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网址 <http://wccqggzy.com/jhwcztb/>）上发布。

7、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487110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

代理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宾虹西路 2666 号

地 址：金华市环球商务大厦 B1-501 室

联 系 人：朱剑俊

联 系 人：王健伟

电 话：13957961265

电 话：18867569058

2020年03月05日

扫黑除恶举报：

如有发现以下涉黑涉恶情况的可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1、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殴打等暴力手段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阻扰施工等软暴力手段，强包强揽土石方、附属设施等工程，强买强卖、垄断砂、石、水泥、商品砼等建材，强装强卸、强迫他人供货或接受服务。

2、以强制、威胁等手段扣押建造师等各类注册证书并限制相关人员流动。

3、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煽动闹事、封门堵路、断水断电、殴打施工人员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阻扰正常施工。

4、在项目建设中强行收取“地盘费”、“管理费”、“保护费”等，实施敲诈勒索。

5、虚假招投标、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以及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或者控制其他投标人投标。

6、在工程款结算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以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恶意拖欠、随意克扣、有组织的暴力讨薪、聚众滋事、以讨要工资为名组织策划群体上访等。

7、其他涉黑涉恶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579-82337419 0579-82307732

举报邮箱：498615664@qq.com

注：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招标代理公司使用新版招标制作软件编制完成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及word版招标文件。

2、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http://wccqggzy.com/jhwcztb/>免费下载使用）编制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3、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加密标书”）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并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加密标书”和“.备份标书”）刻录成光盘，封标后随投标文件，带到开标现场开标。

4、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 17336745386、17706890921、18957900927。

5、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CA证书和电子签章，需办理CA锁婺城区模块扩充（注：2019年8月1号之后实行线上办理CA锁，不接收线下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及步骤详见以下公告：<http://ggzyjy.jinhua.gov.cn/jhztb/gcjyztzg/40624.htm>），才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CA锁办理；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CA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如未成功请及时与0579-83180571、82487077联系，开标时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缴纳单回执）以便核对缴纳信息。

3、本项目使用新版招投标工具（版本号：1.6.2），请各投标单位及时下载安装。具体内容参见：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通知公告栏。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7336745386、17706890921、18957900927。

4、根据《关于启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电子证书的通知》（函政办字[2017]120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9号)要求,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证照数字化管理目标。我厅自2017年11月开始陆续启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电子证书。此次电子证书发放范围包括:

一、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合格证书)

二、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申报事项,获得核准后生成电子证书。此证书可自行下载打印,无需再到窗口领证或者物流领证。每本电子证书上有“浙江政务服务网”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查看证书详细信息。原持有的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办理变更、延续、复核等业务后改发电子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实名制、企业资质核准、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管理中应当认可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电子证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 2666 号 联系人：朱剑俊 电话：139579612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环球商务大厦 B1-501 室 联系人：王健伟 电话：18867569058
1.1.4	项目名称	婺城二中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婺城区宾虹西路以北，金江南街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50%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中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1.3.3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1.3.5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标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清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财务要求：/</p> <p>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p> <p>项目负责人为<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 6 个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任一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 周岁以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u>，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且为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入库人员（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中人员证件信息在有效期内）；</p> <p>其他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且企业未被“信用浙江”列入黑名单。</p> <p>②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p> <p>③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p> <p>④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p> <p>⑤投标人自2020年03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7个工作日的最低存款余额达到2000万元（含）及以上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或两个工作日最低存款余额达到2000万元（含）及以上，以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对账单或基本户交易明细为准。</p>
1.5.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建设工程”提出。
1.7.1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08日17时00分
1.7.2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2020年03月10日17时00分
1.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9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25日09时30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的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答疑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最高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13940.27万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600000元；

		超过以上限价按废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说明	<p>投标报价的其它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深基坑工程；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圆整（截止时间：2020年03月24日（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一、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账号、开户行信息通过CA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http://www.wcqqgz.com/）”获取，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必须缴纳到上述指定账户）；</p> <p>4、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①未注明用途或注明错误且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用途证明资料的；②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③未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因未遵照文件规定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递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咨询电话：057983180571</p> <p>开户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p> <p>用途：<u>婺城二中新建工程</u>投标保证金</p> <p>二、按年度缴纳保证金</p> <p>特别说明：从2018年9月21日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将增加中国建设银行投标保证金账户（户名：金</p>

		<p>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各投标人可按需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建行或金华银行），如有事请联系0579-82487077。</p> <p>三、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 / ____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 / ____ 年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 / ____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的加密标书壹份，生成加密标书的 CA 锁（备用，不需邮寄或递交），电子投标光盘壹份，中标单位后补叁份副本
3.7.3	装订要求	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4.1.1	封套上写明	<p>婺城二中新建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及信用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p> <p>招标人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1.2	邮寄或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现场递交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p> <p>邮寄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收件人为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联系人为朱剑俊、联系号码为 13957961265</p>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1、4.1.2 条要求</p> <p>(2) 开标顺序：按电子系统评审表的先后顺序进行，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的进入技术标评审、信用标评审，再开商务标。</p> <p>(3) 默认导入评标系统中的，为投标人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的加密标书，评标时启用电子光盘内的标书</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从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6 人（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5 人，其他专家 / 人）；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 / 人（其中：经济专家 / 人，技术专家 / 人，其他专家 / 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综合得分前一名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拟中标人。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的形式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根据金市建综(2017)95号规定, 允许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8.2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8.3	费用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 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
8.4	公证处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8.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6	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本工程严格执行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 建筑垃圾、土方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改装,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8.7	风险控制价	投标最高限价的 85%作为风险控制价, 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8.9	其它	(1)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 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但必须注意: 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网上提出, 逾期提出的,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 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2) 如因政策处理原因, 延迟开工时间或延长工期, 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该问题产生的损失索赔, 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主要人员证书核对办法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启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电子证书的通知》(函政办字[2017]1209号)。

		<p>(4) 因政策调整原因，故对商务标中造价人员盖章不作硬性要求。</p> <p>(5)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按《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金市建建【2018】56号）执行。</p> <p>(6)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本项目不接收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p> <p>(7) 根据浙建（2019）8号《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本项目不接收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p>
9	“营改增”特别提醒	<p>1、本项目接受一般纳税人投标，招标人凭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款。</p> <p>2、“营改增”政策依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税[2016]36号、建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浙建站信[2016]25号、建建发[2018]104号等。</p> <p>总承包单位的专业分包工程按“营改增”相关政策执行。</p> <p>原“信息价”修改为“除税信息价”；若材料价未体现“除税信息价”即“到场价”，视为“含税信息价”。</p> <p>5、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清单描述中所涉及的所有暂定主材价、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内容均按除税价（或税前价）列入组价。</p>
10	开标现场	<p>以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递交后离开开标现场，可选择在附近就近等待。投标人代表可随身携带CA锁，若遇光盘无法导入或读取可以CA锁解密标书。</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2017年03月-至今）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

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1.5.3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提疑、答疑（澄清）方式见前附表，该答疑（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电子版）；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建设工程”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若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提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建设工程——答疑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

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若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招标人可以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 (包含纸质及电子标书) 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标及信用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第 3.5 条规定
- (2) 商务标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工程将设置最高限价, 并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审定价, 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限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浙江省补充条款 (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 (2)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2018 版) 和计价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2020 年 01 月份《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 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价;
- (7)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关于本工程审定价及最高限价的修改意见;
- (8) 其他相关资料: ___/___。

3.2.4 投标报价说明及报价格式:

(1) 本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并结合国家相关市政技术规范、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实际情况,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费进行投标报价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 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考虑投标人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 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投标人在开挖土石方及拆除项目时, 自行考虑对原有建筑物和配套管线保护的措施费用, 如产生破坏, 必须按照原样恢复, 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其费用。

(6) 各拆除项目需综合考虑机械、人工拆除作业，综合报价。

(7) 临时便道、施工用水、用电，招标人仅负责协调，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中，招标人不签证相关费用。

(8)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建筑工程（包括基坑支护、装饰工程、围墙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 6.47%；安装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 5.33%；市政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 6.57%；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 4.79%

(9)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规费不得低于以下报价：

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

(10) 税金费率统一按 9%。税金属非竞争性费用，必须按本条规定报价。

(11) 含暂列金额 6000000 元，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1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 2018 版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现行其它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5 本项目中的暂列金额、零星工程、其他工程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具体情况，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根本不予动用。

3.2.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凭施工合同到交易中心给予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之间串标、围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 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在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在建工程、市场行为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

3.7.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必须将最后一次刻录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为书面投标文件（如果要重新刻录电子标书到光盘，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已经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均作废，必须重新打印），否则按废标处理。**
- (3) 投标单位编制的电子标书，必须是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生成的电子标书。**
- (4)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必须同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名称、单位、清单工程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3.7.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9 投标文件分第一部分：技术标及信用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第二部分：商务标。以上两部分应单独密封包装，加盖企业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分第一部分：技术标及信用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第二部分：商务标。以上两部分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的接缝处加贴封条，密封袋（或箱）正面加贴封套，封条（或封套）与密封袋（或箱）的接缝处均应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4.1.3 光盘封袋上标注投标人名称(以加盖单位章的形式标注)，并与投标文件技术标及信用标(含资格审查资料)一起密封。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以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7.1.2 中标候选人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公示三天；若无异议，则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公示期间排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将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应一并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的；
- (3) 所有中标候选人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

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或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农民工工资问题按金华市有关文件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

10.3 招标人在标后将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及信用标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10.4 项目管理要求：

10.3.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坏和污染，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复或更换。

10.3.2 施工中与实际不符的，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施工，必须按发包人出具的签证单施工。

10.3.3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发电设备及专用电管人员，全面负责用电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施工及养护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制定安全措施，抓好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负，凡由此损及招标人利益时，承包方应负责赔偿招标人的相应损失。

10.3.4 坚持文明规范施工，承包方在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发包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壹万元整，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

10.3.5 承包方应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

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承包方在工程竣工时应提前进行质量自评，在竣工时应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
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交易见证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监管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入围	
2.1	由公证处核对《招标投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汇总表》，发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评审入围方式 (适用于所有工程)	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信息与《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一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信息与《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一致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①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投标保证金 必须从企业的基本账户中缴纳投标保证金 项目班子 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2		A: 技术标分值占 <u>20%</u> B: 信用标分值占 <u>5%</u> (在 2-6 区间内选定) C: 商务标分值占 <u>75%</u> (在区间 74-78 区间内选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 评审(100 分)	符合性 评审 (100 分) 1、工期 2、质量 3、项目班子 4、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6、安全生产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机械资源配备计划 9、总平面布置 (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 评审, 不通过的由专家组给予说 明)	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技术标得 0 分;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技术标得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2.2.2	信用标 评审	详见本章附表《婺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综合评估法信用标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2.2.3	商务标评审	报价质量分 (20分)	1、投标报价前后矛盾（包括大小写不一致、主要材料的单价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报价前后明显矛盾的、或综合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差错等）每一处扣 2 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各细目的综合单价构成是否合理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发现严重差错或组价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以上评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超过 20 分的，按 20 分扣。	
		报价分 (80分)	偏差率为零的有效报价得 80 分；偏差率为负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百分之一扣 <u>1</u> （1-5 区间内选定）分，以此类推；偏差率为正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百分之一扣 <u>2</u> （1-5 区间内选定）分，以此类推；非整数部分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 <u>方案二</u> 。 ②当投标报价 < (1-招标风险警戒值) × 最高限价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本期金华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招标风险警戒值为 <u> </u> / <u> </u> %）； 另，招标风险警戒值未发布时： <u>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中标人应交纳风险保证金，保证金额度为两者价差。</u>	
			方案一	① 计算出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 ② 由招标人在 0.0 %至 3.0 % ($X_{MIN}-X_{MAX}$) 范围内，按每 <u>0.1%</u> 划分共 <u>31</u>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系数为 B； ③ 评标基准价=A×(1-B)。
			方案二	① 由招标人代表从所有有效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A ₁ ；计算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 ₂ 由招标人在 <u>0.0%</u> 至 <u>3.0%</u> ($X_{MIN}-X_{MAX}$) 范围内，按每 <u>0.1%</u> 划分共 <u>31</u>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系数为 B； ② 评标基准价=A ₁ ×20%+A ₂ ×30% +(1-B) ×最高限价×50%。
偏差率计算公式	注： 1、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工业与民用建筑总包工程 X _{MAX} 值必须 ≤5%；单独装饰工程 X _{MAX} 值必须 ≤8%；其余工程的 X _{MAX} 值必须 ≤10%，且 X _{MIN} 与 X _{MAX} 至少相差 3%，选定的区间可供随机抽取的让利率不得少于 31 个。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内容			
2.3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1 本工程为总承包招标：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 <u>20</u> %+信用标× <u>5</u> %+商务标得分× <u>75</u> %； 2.3.1 本工程为专业工程招标：①投标人为非总承包单位的，总得分=技术标× <u> </u> %+信用标× <u> </u> %+商务标得分× <u> </u> %-额外扣分；②投标人为总承包单位的，总得分=技术标× <u> </u> %+信用标× <u> </u> %+商务标得分× <u> </u> %-额外扣分 + <u> </u> （在 0-1 区间内选定）分。		

2.4	评标结果	<p>2.7.1 评标委员会在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报报价为工程中标价。</p> <p>2.7.2 中标候选人信用标中的业绩荣誉（或奖项）将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p>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前；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报价低者排前；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则按招标人在现场随机抽取顺序号的先后确定排名的先后。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其所报报价为项目中标价。

1.2 本次评标：不实行计算机远程评标。如本工程实行计算机远程评标的，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采用以下方法之一确认：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由开标所在地的评标委员或相关工作人员核验后，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总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技术标详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信用标详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表《婺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综合评估法信用标评分细则》。

2.2.3 商务标详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符合性评审入围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确定资格符合性入围评审的投标文件。

3.2 信用标、信用标、商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入围的技术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在根据本章第 2.2.1 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计算时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下同）。

3.2.2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评审的信用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在根据本章第 2.2.2 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评审的商务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在根据本章第 2.2.3 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3.2.4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额不足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有涂改和行间插字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超过招标文件确定的主材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所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商务标相同错误在五处（含）以上；
- (15)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6) 税金不按规定计取的；
- (17)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的取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限的；
-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交；
- (19) 品牌选择表中列出的材料未按规定在“推荐品牌”中选取的；
- (20)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不一致的（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算单位、清单工程量）；
- (21) 投标总价中发现前后报价矛盾产生的造价差额累计金额绝对值超过总价的 2%以上；
- (22) 改变招标人确定的暂定价、暂列金额的；
- (23) 同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经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检测，显示为同一台电脑刻录的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视为有串标嫌疑，予以废标；
- (24) 投保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不是从招投标工具内置功能打印的，未带水印码或水印标记与电子文档水印标记不一致的。
- (2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办理入库手续或未在有效期内；
- (2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

(2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废标情况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1)、(2)出现矛盾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并根据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并以此作为投标报价。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7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与技术标、信用标、商务标有关的证明和证件（企业资质证书除外，如对资质证书复印件有疑异，可请**公证处**扫描资质证书二维码或到资质证书所示的网站查证），以便核验。

3.2.8 招标人保留核对投标人所提供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的权力，如果发现资料有虚假，一经查实：如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单位的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该投标人不为中标候选人的，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投标人总得分进行计算。

3.4 关于辅助评标

3.6.1 虽然本工程商务标采用电子清标软件，其中零星用工工程量及清单、暂定材料价项目、品牌选择表、各项税费的费率及计算结果等需要评委手工清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其他补充内容

3.7.1 获奖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项目负责人相应信用项不得分：

(1)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写明项目负责人的，文件中相应项目负责人与本次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

(2)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仅写明获奖单位名称，但未写明项目负责人的，可用相应颁奖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荣誉证书或者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3.7.2 获奖的参建单位信用证明材料还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相应信用项不得分：

(1)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有参建内容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对应的参建内容必须为 专业不受限制（如专业工程招标则应填写“具体的相同专业名称”）。

(2) 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均仅写明参建单位，但未写明参建内容的，需另提供相关专业的中标通知书和相关专业程发包的合同。

3.7.3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前，由代理公司和公证机构人员对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查询，系统显示有在建工程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其他：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形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婺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综合评估法信用标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人荣誉 (40分)	①项	投标人在婺城区或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诚信“红名单”内的,得5分。						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婺城区分中心网站公布为准。
	②项	投标人获得过婺城区或金华市标杆工地荣誉的,得5分;投标人获得过金华市其他县、市、区标杆工地荣誉的,得2.5分;						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为准。开标日前二年内获得荣誉有效。
	③项	投标人近两年至今受过婺城区政府或婺城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应急抢险救灾表彰的得1分(时间以表彰发文为准)。						
	④项	投标人近两年其中任意一年在婺城区财政纳税额度达到800万及以上,得15分;未达到800万元的以实际纳税的额度与800万元的比值,以15分为基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后取两位小数。						近两年指开标日的年份前推两年。
	⑤项	投标人近两年内获得过金华市或婺城区建筑业培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5分;近两年内获得过金华市或婺城区建筑业骨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8分;近两年内获得过金华市或婺城区建筑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0分。						开标日前二年内获得荣誉有效。
	⑥项	投标人因项目施工获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的,得2分;获婺城区政府通报表扬的,得2.5分;获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的,得3分;获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得4分。						
投标人获建设工程奖 (30分)	⑦项	投标人类似业绩	金华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十优”工地奖	婺城区或设区市安全文明施工创标化工地奖	婺城区或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	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施工创标化工地奖	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或省级及以上金奖	开标日前二年内获得荣誉有效;通过该项加分已中标三次后((2016年6月1日至开标当日同一个业绩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的累计次数),该项得0分。
		获奖工程在婺城区内	5分(总包工程招标) 0分(专业工程招标)	10分(总包工程招标) 0分(专业工程招标)	20分	26分(总包工程招标) 0分(专业工程招标)	30分	
		获奖工程在婺城区外	/	5分(总包工程招标) 0分(专业工程招标)	10分	13分(总包工程招标) 0分(专业工程招标)	15分	
项目负责人获建设工程奖 (30分)	⑧项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金华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十优”工地奖	婺城区或设区市安全文明施工创标化工地奖	婺城区或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创标化工地奖	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或省级及以上金奖	开标日前三年内获得荣誉有效;通过该项加分已中标一次后((2016年6月1日至开标当日同一个业绩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的累计次数),该项得0分。
		获奖工程在婺城区内	5分(总包工程招标) 0分(专业工程招标)	10分(总包工程招标) 0分(专业工程招标)	20分	26分(总包工程招标) 0分(专业工程招标)	30分	
		获奖工程在婺城区外	/	5分(总包工程招标) 0分(专业工程招标)	10分	13分(总包工程招标) 0分(专业工程招标)	15分	
信用标得分说明: 1、投标人的荣誉(或奖项)的时间均以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评分因素分①~⑧项,每项中所列荣誉(或奖项)得分不累加,按最高荣誉(或奖项)得分计取;多个工程业绩得分不累加,按最高分计取。本工程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业绩。 2、招标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获奖工程的总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得相应奖项的满分;获奖工程的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得相应奖项的满分乘0.5系数。 招标工程为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奖等明显不适用的资信加分不设置;其余奖:获奖工程的总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应奖项得分乘0.5系数;获奖工程的专业工程的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得相应奖项的满分;获奖工程其它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分。 3、①“婺城区或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是指“九峰杯奖”、“双龙杯奖”等同类型综合性奖项;②“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指“钱江杯奖”等同类型综合性奖项。③金华市“绿色施工工地奖”、金华市“茶花杯工程奖”(仅限用于装饰工程)享受金华市“双龙杯奖”信用分加分。 4、第⑦、⑧项中企业注册地在婺城区的投标人在婺城区区外所获的业绩加分按“获奖工程在婺城区内”标准计分;按投标人(分公司除外)资质证书为准。 5、《投标人信用标自评得分表》后应附获荣誉(或奖项)文件(带网址的网上公布文件)复印件、证书(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第⑦项、第⑧项获荣誉(或奖项)文件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布,否则不得分(第⑦项、第⑧项获荣誉(或奖项)文件由婺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不作网上公布要求)。 6、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建造的项目执行本条款(本项目执行):投标人具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业绩的加5分(需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图或构件深化设计图等能反应新型建筑工业化特性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在金华市范围内有控股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的加10分(需提供:金华市范围内有控股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材料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控股资料、政府部门的认证文件)。换算成资信标评审得分分别为:投标人具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业绩的得0.25分,投标人在金华市范围内有控股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的得0.5分; 7、上述信用标评审中的“婺城区”指的是婺城区行政区域(不含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信用标扣分项		婺城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信用标扣分说明			备注
①项	被行政处罚	扣3分	扣6分	扣9分	1、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有左侧所列事项的,在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中扣除,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最低得分为0分; 2、单项所列各扣分不累加,按最高扣分计取;同一事项通报或处罚不累计,按最高扣分计取;同一事项同时通报或处罚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分别扣分。 3、被行政处罚:指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人信用标自评得分表》中隐瞒“扣分”,否则视情节严重禁止投标三至六个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②项	拖欠民工工资被通报批评	扣2分	扣4分	扣6分				
③项	项目施工被通报批评	扣2分	扣3分	扣4分				
④项	被评为扬尘治理“十差”工地	扣3分	/	/				
⑤项	被列入失信二类“黑名单”	开标当日,投标人在婺城区或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二类“黑名单”内的,扣3分。			本项扣分与其他扣分互不冲抵;有左侧所列事项的,在投标人信用得分中扣除,但投标人信用分最低得分为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金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相关行政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招标有关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有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工程款拨款申请、工程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相关节点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递交文件后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2套完整有效的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保证施工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将这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方对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城建档案馆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四套和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其它各单项验收如人防、环评、卫生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报送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月报表、施工月报，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工料机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及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各一式四份；
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指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的应予计量的已完合格工程量。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项目的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发包人独立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如果不服从总包单位安全管理要求，由此发生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应当由其他承包人承担的除外）。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安监部门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室共 5 间（配套办公桌椅、通信网络及空调设施），并承担上述用房、设施的维护及水电网络费用。

⑤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每月依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及时向发包人缴交，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由于承包人不按时支付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讯线路接入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⑥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该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如发生因停水停电造成的

停工，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天的罚款。

⑦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双标化”要求管理，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污水排放许可、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⑧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和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事先未知的自来水管、通讯电缆、其他地下管线、文物等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保证自来水管、通讯电缆的正常运行。具体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⑩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金华市建筑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要求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⑪承包人负责基坑内倒灌水等其他原因引起的抽水、排水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⑫工程在施工现场中的位置或布置：按总平面图。施工现场环境：如交通、饮水、污水排放、生活用电、通信等以现场踏勘为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合理安排好上述工作。

⑬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施工场地围墙，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提交方案经工程师、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自行完成，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⑭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做好所需资料的整理等各项工作。

⑮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将整体工程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书面提出的其他合理的相关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

B、承包人负责办理与承包人有关施工中的一切手续，并承担其应交纳的相关费用。

C、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发出开工通知 7 天内承包人必须开工；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办理施工许可证；以上任一节点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完成的，发包人将分别按¥ 10000.00 元/天·项次（壹万元每天每项次）扣除承包人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D、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保险的缴纳、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E、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在施工现场配置安防用监控设备，保证对各出入口及现场施工情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防措施，安防用监控设备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F、施工期间的排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防汛、防台及其他措施的需要，制定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今后不得因此类事件进行相关费用的索赔。若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上述规定，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责任自负。

G、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须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

H、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I、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及时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

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在保修期结束之前，为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J、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K、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管理。

L、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包括建筑节能规定的有关费用等）；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M、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项目整体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整理和移交。

O、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投入及管理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视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且对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日常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结算等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少于 3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则分别按 20000 元、10000 元及五

大员每人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5000 元/天、2000 元/天、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分包项目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对相应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直接专业分包的工程应与承包人签订总包管理协议。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直接专业分包的除外）；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支付凭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下期总包工程款；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5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根据金市建综〔2017〕95号规定，允许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50%、工期保证金占2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20%。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全权委托，对施工阶段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合同管理及有关方面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否则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婺城区城建局、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1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1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1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延误 11-30 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延误 3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40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3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 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严格按变更单先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再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程序办理。未收到经发包人签发的变更指令，严禁实施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b.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财政审定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或签证价。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财政审定价-暂列金额)】*100%**，(无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签证材料不下浮，其他费用按投标下浮率下浮)。

(2) 组织措施费、规费按投标费率计取，税金按规定计取。

(3) 暂定价的材料、暂定分项项目的价格以招标人的招标中标价或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签证价不考虑承包人采购材料所需的资金垫付问题，材料的预付款、中途的材料款支付比例、尾款结算等资金请投标人自行在综合报

价中予以考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

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 12.1.1 条 C 款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项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部分调整。

允许调整的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预制 PC 构件、商品

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瓦、水泥、砂、碎石、模板、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安装管材（仅包含直径大于或等于 75mm 的管材）、胶合板、纸面石膏板及人工市场单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水泥、碎石、砂、宕渣或塘渣回填料、模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管道、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例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 1%及其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涉及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为水泥、砂石、块石）平均价（除税信息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如在合同履行期外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不作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上述七种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度在 $\pm 5\%$ 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有效施工期的确定：

有效施工期的确定：房屋建筑工程：钢材、商品混凝土、预制 PC 构件、模板、砖（砌块）等按约定开工至主体验收合格为有效施工期；电线、电缆、安装管材按主体验收合格至竣工验收为有效施工期；其他材料及人工单价按合同约定工期的前 80%为有效施工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市政工程：钢材、混凝土管道、宕渣或塘渣回填料、商品混凝土按开工报告至土路基完成或桥涵主体验收合格约定为有效施工期；

商品混凝土（土路基以上部分）、沥青混凝土、铺装饰面材料按路基验收合格至竣工报告时间约定为有效施工期；其他材料及人工单价按合同约定工期的前 80%为有效施工期。

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调整之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2.1.1 竣工价款的结算：

(1) 工程量对应施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及竣工图，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调整。

(2) 综合单价执行商务标中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施工技术措施费除以项为单位的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其余按实计算。**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投标报价原有的价格；

(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 .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b .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其中：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或签证价。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 (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 / (财政审定价-暂列金额)】*100%**，(无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签证材料不下浮，其他费用按投标下浮率下浮)。

(5) 组织措施费、规费按投标费率计取，税金按规定计取。

(6) 对招标时设置最高限价的项目，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如有超过最高限价的子目除评标过程中扣除标书质量分外，结算时单价按最高限价并按投标总价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

价。

(7) 招标人的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项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8) 暂定价的材料、暂定分项项目的价格以招标人的招标中标价或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签证价不考虑承包人采购材料所需的资金垫付问题，材料的预付款、中途的材料款支付比例、尾款结算等资金请投标人自行在综合报价中予以考虑。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①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② 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竣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并按审核结果办理最终结算。

竣工结算审核的收费办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造价不得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造价的 5%，因本工程结算审计等业务产生的审计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和金婺新指[2005]15 号文件《关于加强新城区建设工程决算及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承包人不支付审核费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工资性工程款的预付款另计。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 15 日内；且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临时设施搭设完毕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工程主体结顶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50%，工程主体结顶后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剩余预付款；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调整。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以下所述的合同价款在付款计算时均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金额，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凭金华市婺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支付工程款。

(1) 施工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包含 2.0%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2) 每月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该月完成实物量的 60%支付工程款 (包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若当月支付额度不足 500 万则并入下月累积支付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除外);(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 70%工程款 (包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4) 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并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经审计后的决算总造价的 97.5%，留 2.5%作为质保金。

注：

(1) 进度款支付以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已按国家验收标准完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书面申请，经审定后付款 (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在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暂不列入工程进度款，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经批准工程量清单之外增加的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列入工程结算、进度款暂不支付。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按《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金市建建【2018】56 号)执行。

(3)★根据金市建建(2017)124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到工程所在地县(市、区)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工资性工程款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约定如下:

工资性工程款数额:中标人的中标文件中的工程预算人工费用总价暂定为工资性工程款;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的1%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数额:每月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当月完成实物量的100%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工资性工程款的抵扣:工资性工程款的预付款在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4)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

有关的各项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三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三份 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 24 个月 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审计决算后总造价的 2.5% 的保修金；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保修时间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审定造价 2.5%作为质量保证金,满两年保修期后一次性退还剩余保修金(不计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48 小时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延误 11-30 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延误 3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40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30 天)；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是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双方协商确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金华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 其它有关说明

21.1 施工中发生与纠纷，施工方需及时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协助解决。

21.2 施工中与图纸不符的，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施工，必须按发包方出具的签单施工。

21.3 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进度严重滞后的，经招标人对中标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1.4 对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 30%的，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21.5 中标人的项目班子成员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监理处签到，作为缺勤处罚依据。

21.6 本工程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1.7 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且中标单位需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21.8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它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9 本工程需实行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21.10 中标单位需要安装具有人脸识别、工人信息共享的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系统。

21.11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二年。发包方绿化验收合格条件为：苗木保存率 95%以上，通过补植成活率 100%，保存率未能达到要求的，则延长养护期半年。

21.12 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中标人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婺城二中新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面为伍年；
- (3) 装修工程为/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室外工程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经审计后的决算总造价的百分之贰点伍（大写）。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息，质量保修期满二年并无质量问题后，不计息一次性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章)： _____

承包人(单位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示范文本）

（ 试行 ）

根据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建监〔2006〕80号）和《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工程的项目发包方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与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和金华市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双方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 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国资、检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 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甲方不得自行组织工程分包，若要设定工程分包时，必须按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乙方组织公开招标。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 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 应属甲方交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交监察局、人民检察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盖章）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由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承包方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与施工无关人员有及时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遇事应主动联系发包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附后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婺城区级政府、婺城区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5、其它： 。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及信用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技术标及信用标（含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章】

（1）资格审查部分

- 1、企业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 3、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 4、项目管理机构表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 5、安全生产许可证；
- 6、企业“三类人员”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安全生产副经理（须附任职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 7、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 8、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 6 个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任一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 周岁以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
- 9、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及本项目招标公告 3.6 条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 10、金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保障职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婺城区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投标人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7 个工作日的最低存款余额达到 2000 万元（含）及以上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或两个工作日最低存款余额达到 2000 万元（含）及以上，以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对账单或基本户交易明细为准。
- 1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2）信用标

- 1、信用标资料（加盖单位章）
 - ① 投标人信用标自评得分表
 - ② 信用标资料
-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技术标

- 1、工期与质量的承诺；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3、施工组织设计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品牌选择表

4、商务标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浙江省计价表式（含电子光盘）（本工程商务标的表式要求：投标报价封面、投标报价扉页、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费用表、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计算表、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正本提供）、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正本提供）、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计日工表、主要工日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纸质）三份。

注：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制作。

一、投标函及投标承诺书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本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标资格并处没收投标保证金。

6、保证响应性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人查询追问原因。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施工准备金及签订合同协议。若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

10、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招标人驻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12、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合同协议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金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保障职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防范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资问题，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关于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特作如下承诺并保证履行：

一、承诺事项

1、本企业保证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规和建设市场管理规定，自觉服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2、本企业保证依法招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用工管理与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人员名册备查制度、农民工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工资发放监督公示牌制度。

3、本企业保证按照《金华市区建设施工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与担保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在指定银行开立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并【或：向指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资金或办妥相应的担保。

4、本企业确保所承建项目的所有劳动者都能依法按时足额领取工资。若出现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整改逾期仍未支付的，同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裁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银行直接】从本企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中划拨资金（提款）用于支付欠薪；若发生欠薪突发性事件，同意按有关规定动用本企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

5、本企业保证在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设立期间，该账户的资金不少于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当该账户中的保证金因支付欠薪少于核定数额后，保证在 10 日内追加补足。如该账户的资金因非工资涉诉案件被扣划或查封、冻结的，保证及时予以补足或安排其他资金用于保障欠薪应急支付。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字)至今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日期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盖章):

年 月 日

六、品牌选择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投标人所选品牌
1	水泥	金元、红狮、尖峰	
2	防水材料	科顺、宏源、天信	
3	外墙涂料	立邦、来威、嘉宝莉、多乐士	
4	内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5	玻璃	南玻、杭玻、浙玻	
6	铝合金门窗之铝型材	坚美、兴发、凤铝	
7	铝合金门窗之配件	广东坚朗、北京诺托、北京必凯威	
8	铝合金门窗之密封胶	之江、时间、浙江正和	
9	砼外加剂	上海研铂、宁波研翔、舟山远景、宁波科力特	
10	瓷砖（地砖、墙砖、抛光砖、玻化砖）	亚细亚、宏宇、鹰牌、蒙娜丽莎、萨米特	
11	石膏板（轻钢龙骨）	博罗、华玉、杰科、可耐福	
12	配电箱内元器件	上海人民电器上联牌、常熟开关厂、施耐德（EASY7系列除外）、TCL罗格朗、杭州之江	
13	开关插座	鸿雁K系列、松下、TCL、西门子	
14	电线、电缆	六环、杭策、菊花	
15	金属管材	金洲、增洲、友发、华歧、宏发	
16	非金属管材	冠益、中财、伟星、公元、联塑	
17	桥架	明昌、浙江信一、安凯、好远、天天升	
18	消防报警部件	海湾、泰和安、云安、北大青鸟、北京利达	
19	消防集中控制	青岛阳浦、浙江台谊、吉林科电、上海上雍、安徽层峰、湖北志昂	
20	泵类	浙江东方、上海连成、上海凯泉、上海熊猫、浙江新界	
21	阀门	春江、正丰、华电、中石化、良工	
22	消防器材	元安、丽消、永安、永消、夜明珠	
23	洁具	箭牌、四维、惠达、九牧、恒洁	
24	沟槽配件	佳晟、迈克、白沙、坊安、鲁林	
25	铸铁管	新兴、穆松桥、泫氏、杭泫、济钢	

26	抗震支架	安固士、优固得、江苏森基、江苏诚邦	
27	综合布线	康普、安普、赛兰德	
28	智能模块	康普、安普、赛兰德	
29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我方承诺：

- 1、根据以上推荐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并在本表中注明所选品牌。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